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延期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本公司宣佈，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就收購所寄發的通函內所有報告的最終訂稿，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閱該等報告後完成其對收購的意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預備就收購所寄發的通函內所有報告的最終訂稿，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閱該等報告後完成其對收購的意見，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 及14A.49 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